

证券代码：835826

证券简称：莱盛隆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莱盛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 年 9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胡汉明，时任董事长。

彭水泉，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

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挂牌公司莱盛隆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挂牌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胡汉明、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彭水泉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勤勉尽责，确保挂牌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半年报披露工作。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处于暂停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1、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因经营不善，存在拖欠公司全体员工工资的情况且无力支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若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违规事项属于信息披露违规，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进一步的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因经营不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更正后），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商讨持续经营方案及债务偿还方案，并组织人员编制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二）整改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商讨持续经营方案及债务偿还方案，并组织人员编制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006 号）

广东莱盛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